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西长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9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日前,接子公司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于山西省太原市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简称“山西长城”)通知,现已实际收到了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执行的扶持资金15,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河南长城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地方专项扶持资金,无法直接区分资产相关和收益相关,按照准则规定可以划分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南长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9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日前,接子公司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于河南省郑州市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简称“河南长城”)通知,现已实际收到了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专项资金10,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河南长城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地方专项扶持资金,无法直接区分资产相关和收益相关,按照准则规定可以划分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100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二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二名,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9-101号《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所有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增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10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原因  
1.变更原因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2.变更日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对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已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应当转换为自用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公允价值且预计不能从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均不超过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若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受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同时,公允价值计量及公允价值提供可供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提升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三、董事会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认为: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位于一、二线城市,当地的房地产市场比较成熟,公允价值可以持续可靠取得,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动态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增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增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所有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增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监事会决议  
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102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二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二名,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9-101号《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所有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增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9-71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16日以传真、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候选人发出召开监事会八届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际到监事三人,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陶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以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晓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9-6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6日以传真、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候选人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际到董事五人,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黎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以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晓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原因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2.变更日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对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已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应当转换为自用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公允价值且预计不能从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均不超过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若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受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同时,公允价值计量及公允价值提供可供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提升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三、董事会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认为: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位于一、二线城市,当地的房地产市场比较成熟,公允价值可以持续可靠取得,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动态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增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四、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增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所有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增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监事会决议  
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99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二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二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若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受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同时,公允价值计量及公允价值提供可供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提升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三、董事会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认为: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位于一、二线城市,当地的房地产市场比较成熟,公允价值可以持续可靠取得,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动态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增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增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所有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增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监事会决议  
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100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二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二名,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9-101号《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所有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增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101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二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二名,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9-101号《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所有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增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102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二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二名,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9-101号《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所有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增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103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二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二名,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9-101号《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所有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增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104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二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二名,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9-101号《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所有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增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105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二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二名,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9-101号《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所有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增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9-49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税收返还款及政府补偿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税收返还款及政府相关补偿款,具体如下:

1.2019年1月1日至12月23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收到资源综合利用税收返还款9,660.16万元人民币(其中:694.96万元计入上半年利润总额),计入当期利润总额。

“二、退税依据: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公司收到万年青县财政局拨付的万年厂异地技改搬迁补偿款10,582.00万元,计入当期专项应付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该项搬迁补偿款27,082.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转发的《关于无偿划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中国宝武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持有公司的486,753,644股国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划转给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发布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74)。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通知,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3,795,567,8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93%;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486,753,6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91%。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因质押期限届满,解除质押股份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北京新融汇通(质押)	50,000,000股
吉林证券质押比例	7.09%
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
融通通源(质押)	20,199,120股
质押数量	795,354,476股
质押比例	23.52%
融通通源(质押)质押比例	21.00%
融通通源(质押)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质押比例	29.76%
融通通源(质押)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0%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因发生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95,000,000股股份计划将继续用于质押。

特此公告。  
备注文件: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有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